

2021 滙豐商務數碼理財獎賞

條款及細則

- 2021 滙豐商務數碼理財獎賞（「**推廣**」）適用於所有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商務「網上理財」的用戶，並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用戶**」）：
 - 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及
 - 首 10,000 名用戶首次登入滙豐智滙（「**平台**」）。
- 合資格用戶首次成功登入**平台**，可獲港幣 50 元萬寧禮券一張（「**獎賞**」）。
- 每位合資格用戶於推廣期內不論登入平台多少次，亦最多只可獲取港幣 50 元萬寧禮券一張。
- 若合資格用戶於獲得相關獎賞之前取消其登入帳戶，將不會視為合資格用戶，亦不可獲享任何獎賞。
- 獎賞將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由滙豐透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用戶。郵寄地址將根據履行優惠時用戶於本行的本地通訊地址為準。
- 如合資格用戶在滙豐郵寄獎賞後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禮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滙豐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 如有關獎賞出現缺貨情況或其他問題，滙豐保留以任何其他禮品取代獎賞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獎賞（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轉讓、不可退換及不可退款。合資格用戶不可將獎賞（或其他取代之禮品）兌換成現金、其他產品及服務、或轉售。
- 獎賞（或其他取代之禮品）須按提供生產商/供應商/商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 滙豐並非獎賞（或其他取代之禮品）的生產商/供應商/商戶，因此對於獎賞（或取代之禮品）的生產商/供應商/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合資格用戶不得選擇或要求更改獎賞（或其他取代之禮品）的提供生產商/供應商/商戶。
- 當合資格用戶登記或參與此推廣，即代表同意受此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支付（合資格用戶自己的開支）因獎品而牽涉的一切稅項、稅務、徵費或有關稅項。滙豐恕不負責。
- 此獎賞受現行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約束。
- 如對此項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 滙豐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或修改任何推廣條款及細則，及/或延遲、暫停或終止獎賞或推廣，而不作另行通知。滙豐恕不就任何更改、延遲、暫停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如有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
-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合約條款及細則的行使權及可享有之優惠只適用於滙豐及合資格用戶。
-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以上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滙豐與合資格用戶均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Y21-E0-PDIG0402